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72240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貳、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臺南市長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行動載具之定義：

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管理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管理規範：

- 一、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一)，經級任教師同意及學務處核章後，方能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
- 二、申請條件：學生持有行動載具，需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 三、申請程序：
 1. 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學年度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家長簽章後交導師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度為限。
 2.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四、使用規定：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1.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在校上學期間(含晨光時間、課後輔導、課後社團、校外教學等)、考試、午休、升旗集會等公開場合，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2. 使用時應注意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避免造成他人困擾，不得任意拍攝、錄音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3.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學校調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4.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五、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者，一律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當日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監護人領回，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
2. 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陸、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學生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願意接受「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攜行動載具
(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其它_____)到校，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願
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核准日期：_____ (自核准日起，始可攜帶)

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核發原申請人。

※使用規定※

1.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於在校上學期間（含晨光時間、課後輔導、課後社團、校外教學等）、考試、午休、升旗集會等公開場合，應保持關機狀態。若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有正當事由時，需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2.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避免造成他人困擾，不得任意拍攝、錄音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
3. 學校調查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4.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違規處置※

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者，一律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當日歸還學生或通知法定監護人領回，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處置。
2. 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